

个人最高额信用借款合同

编号：号

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特别提醒借款人关注本合同中以黑体字、下划线标识的对借款人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客户端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贷款人：

借款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借款人确定本地址为贷款人通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贷款人与借款人将按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期间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贷款业务，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最高贷款限额

1.1 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本金余额。最高贷款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

1.2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的期间（含起止日）和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的贷款限额内，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贷款人自主审批结果，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在上述约定的贷款发放期间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币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

子记录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贷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期限不顺延。

本条规定不影响贷款人采取第3.3条约定的解除合同或停止发放贷款等措施。

1.3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贷款起始日须在第1.2条约定的期间内。

1.4 在借款人获得贷款后，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统一授信管理的要求，同步调减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已有的其他授信额度（不包括按揭贷款），且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对此已经知晓并认可。

1.5 贷款人有权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贷款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短信等任一方式通知借款人，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最高贷款限额调整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 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渠道申请办理借款时，应诚实选择或填写贷款用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挪用借款。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用途证明资料的权利。

1.7 借款人承诺，借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借贷事项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为采用单利计算的年利率。贷款利息自贷款划入本合同2.2.1条记载的放款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2 贷款的支付与提取。

2.2.1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放款账户。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每笔借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确定。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2.2 一旦借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划入借款人放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成功，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

贷款。但贷款人有权在发放贷款前核对借款人是否符合放款条件，如不符合，贷款人不放贷不构成违约，借款人无权强制要求贷款人放贷。

2.2.3 对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类的，单次自主支付提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对借款用途为消费类的，单次自主支付提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余额超过上述贷款人设定的自主支付限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执行“受托支付”有关规定。若监管部门或贷款人调整自主支付限额，则按监管部门或贷款人调整后的限额执行。

2.2.4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2.2.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起始日期、终止日期以借款人在贷款人各放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营业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提交的或电子渠道直接生成的具体借款借据或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需经贷款人确认）等电子数据为准。该业务申请一旦作出并经贷款人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补办纸质文书或借款借据。上述具体借款借据或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2.6 借款人的放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2.3 本合同项下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以相应的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有以下几种：

2.3.1 采用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3.2 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付息的，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结息日下一日历日为付息日，贷款到期归还本息，且利随本清；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2.3.3 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第20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2.3.4 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第20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数) × 月利率

贷款期月数

2.4 借款人持有的本合同2.2.1条记载的放款账户为其还款账户，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本付息日16:00（北京时间）前在该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如还款日、结息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不顺延。

2.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所有账户中的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2.7 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柜面还款或其他还款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7.1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2.7.2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2.7.3 借款人与贷款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数笔借款分期发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对于借款人各期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2.7.4 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

2.8 借款人可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自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于归还借款本金。

2.8.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无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对于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按照借款人实际用款金额、用款天数及约定的执行利率收取贷款利息。

2.8.2 实际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完成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权，并可按照第2.4、2.6、2.7条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扣收。

3.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但该资料不构成限制贷款人权利的依据和理由。

3.3 本合同期限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借款人收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借款人涉及诉讼、法律纠纷等对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新的不良信用记录；（6）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且无须通知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2）宣布合同提前到期；（3）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4）调整贷款支付方式；（5）调整贷款利率；（6）收取罚息；（7）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8）下调贷款风险分类；（9）将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进行冻结、止付、扣收；（10）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对借款人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3.4 贷款人有权通过通信或通讯方式联系借款人，了解借款人资信情况及金融需求。

3.5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的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一旦发现不符合约定用途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贷款人有权采取第3.3条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6 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4.1 借款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履行义务。

4.3 借款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在或将来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会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

4.4 借款人未涉入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其涉入该等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4.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4.6 借款人保证其身份、工作真实、合法、有效。

4.7 借款人的重要资产未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4.8 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由借款人自行解决，贷款人不负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其应向贷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9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妥善保存贷款使用凭证（如合同、付款证明、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将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随时提供相应文件。

4.10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4.11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系统差错、页面展示错误、借款人不当获利等原因，导致贷款人需做出资金、账务、数据等方面的调整时，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进行调整并积极配合。

4.1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非网络服务商，借款人使用借款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立即入账，实际入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4.13 贷款人保留依据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暂停或终止借款支用、调整借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借款笔数等事项的权利，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4.14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及贷款人指定渠道生成、制作或保留的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笔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4.15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借款人承诺通过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等信息验证所发出的指令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确认，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借款人、抵押人的身份，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

第五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5.2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按照第2.4、2.6、2.7条约定扣收。

5.3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5.4 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5 借款人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5.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第3.3条约定的措施。

5.7 借款人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资信信息。

5.8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贷款对账工作。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返回回执的，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人对账单后3日内将回执寄交贷款人。

5.9 借款人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检查监督。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的罚息。

6.3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违约使用贷款之日起，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的罚息。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6.4 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的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

6.5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贷款人均有权采取第3.3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7.2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7.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各方一致同意：诉讼标的额在江苏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8.2 在协商或提交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需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贷款人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贷款人会尽合理努力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9.1贷款人指定渠道终端公告的系统维护时间。

9.2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9.3发生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互联网故障、互联网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情形。

9.4电力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影响交易实施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9.5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9.6因国家颁布或变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采取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借款人确认本合同文首处所列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借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10.2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0.2.1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10.2.2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10.2.3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0.2.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10.3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0.4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借款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10.5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0.6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信息查询、使用与提供

11.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业务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有关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

1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2.1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2.2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2.3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

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

13.2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3.3 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什么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3.4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同时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3.5 因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

13.6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权并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事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异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完成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至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贷款发放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借款人确认电子签署方式的法律效力，并承诺不以签署方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不成立。同时，本合同项下电子签名数据若存在任何系统故障、网络延迟或其他技术原因导致签名时间记录误差的，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的签署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提示和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就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加粗字体、下划线标

识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电子签名部分：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